



臺灣高等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01月13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洪于智

連絡電話：02-23713261#8007 編號：110-001

109年度上重訴字第8號孫武生等殺人等案件新聞稿

檢察官及被告孫武生等因殺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於今(13)日宣判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壹、主文

原判決關於孫武生(HaLevi Meir, Oren Shlomo)、班特(BENT EWART ODANE)殺人部分及定執行刑部分，均撤銷。

孫武生共同犯殺人罪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，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班特共同犯殺人罪，處有期徒刑11年10月，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扣案之開山刀2把均沒收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孫武生前述撤銷改判部分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，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班特前述撤銷改判部分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6月，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【原判決主文：

孫武生共同犯殺人罪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，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又共同犯損壞、遺棄屍體罪，處有期徒刑3年6月，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應執行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，

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扣案之開山刀貳把均沒收。未扣案美工刀壹把、鍊鋸壹條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班特共同犯殺人罪，處有期徒刑11年10月，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又共同犯損壞、遺棄屍體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，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6月，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何傑生幫助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。

吳宣幫助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孫武生、班特、何傑生、吳宣其他被訴部分均無罪。】

貳、事實及理由要旨：

一、事實摘要：

(一)孫武生、班特、何傑生(HOBBIE JASON EUGENE)生均為來臺教授美語之美國人，吳宣則為本國人，向孫武生學習刺青。孫武生為協助加拿大公民顏○萊販賣毒品，幫忙設計 MR. NICE GUY 帳號之網站，因警方查獲顏○萊施用大麻及持有大量毒品，法院僅裁定觀察、勒戒，未受刑事刑罰，孫武生與顏○萊於107年7月16日見面後，懷疑顏○萊擔任警方線民，萌生殺人滅口之念，在翌日先上網搜尋「人體解剖圖」，後央請吳宣於8月18日至萬華刀具店，購買安大略開山刀、CT1開山刀、鍊鋸、磨刀石等物，並於8月20日指使何傑生於8月21日夜間攜帶裝有更換衣物之旅行袋，至永和河濱公園，8月21日白天再指使何傑生購買汽油到場。8月21日晚間7時許，孫武生聯繫邀約顏○萊見面後，與班特騎乘腳踏車從臺北市峨眉街趕往永和河濱公園，晚上10時左右，孫武生、班特與顏○萊在平日聚會處見面後，何傑生在中正橋下施放煙火掩護，吳宣則在中正橋臺北端河濱公園把風，孫武生利用顏○萊疏於防範之際，以鍊鋸勒住顏○萊

頸部，質問顏○萊是否當警方之線民，班特隨後接手緊握鏈鋸勒住顏○萊頸部，孫武生接續取出美工刀、開山刀等器械砍殺顏○萊頭頸部，致顏○萊受有頭背部鈍性傷及頭頸部銳器傷、頭頸部多處深層銳器傷及血管斷離，導致出血性休克而死亡。

(二)顏○萊斷氣死亡後，孫武生、班特另基於共同毀壞及遺棄屍體之犯意聯絡，穿戴連身工作服、滑雪面罩及手套，分持開山刀支解顏○萊屍體，頭部、四肢與軀體分離，再裝入預先準備之袋子，連同行兇工具一併棄置於新店溪，2人再騎乘腳踏車返回孫武生臺北市峨眉街租屋處。

二、理由摘要：

(一)被告班特有殺人犯意之說明

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文及病理組組長證詞，指出顏○萊死亡原因為頭頸部遭銳器傷害出血過多所致，非窒息而死亡。被告班特所辯被告孫武生勒死顏○萊後，其才下手分屍，不構成殺人等語，為畏罪之詞。

(二)本院認定殺人犯意萌生時間而撤銷改判之說明

刺青，係在人體皮膚層刺上圖樣、文字及顏色，不會深入身體內部器官，不需參考人體解剖圖，孫武生與顏○萊於107年7月16日見面後，翌日即上網搜尋人體解剖圖，嗣於7月間通知吳宣於某時前往中正橋臺北端定點把風，8月18日委請吳宣購買行兇工具，8月20日、21日囑請何傑生攜帶裝有更換衣物之旅行袋與汽油到場，最後於8月21日夜間出門，在永和河濱公園下手行兇前，孫武生與班特先行戴好手套，孫武生取出鏈鋸勒緊顏○萊頸部前，再向班特點頭示意，2人殺人犯意應早已萌生，應非在顏○萊倒地昏迷之際，班特方有殺人之犯意而與孫武生分工殺人。

(三)本院認定被告何傑生與吳宣不構成幫助殺人之說明

除被告何傑生、吳宣僅坦承過幫助傷害以外，依被告班特多次證詞，其與孫武生對顏○萊下手行兇及支解屍體、棄屍過程，

被告何傑生、吳宣均不在場，因被告何傑生、吳宣沒有共同分工加害顏○萊，卷內卷證亦無法證明彼二人與孫武生、班特有殺人犯意之聯絡，不能認定被告何傑生、吳宣成立幫助殺人罪。

(四)本件殺人部分量刑之說明

1. 孫武生為外國人，來臺數年，擔任美語補習班教師，開業經營刺青工作室，在臺謀得一席之地，並在國立大學研究所深造，取得進修之機會，受惠於我國良多，應安分守己，不應再有往昔美國領域犯案之脫序行為出現，如有心理疾病，可囑請擔任醫師之親兄弟，開立病情說明及建議使用藥物，卻漠視我國禁用毒品法令，長期施用大麻，並為顏○萊架設販毒網站，擴散毒品之流通，量刑本不宜寬縱，其與顏○萊及其已逝妻子為好友，因涉及毒品交易，懷疑顏○萊為警方線民，擔憂對己不利，竟起殺機，主導全部犯罪，精細籌劃如何殺人、分屍、棄屍，連累好友，禍及他人，且殺人、分屍之手段殘忍，駭人聽聞，在案件偵辦審理期間，避重就輕，堅決不承認犯行，或指其餘被告3人勾串陷害，或指筆錄內容翻譯錯誤，不知悔改，諉責他人，案發迄今2年有餘，仍未與被害人家屬和解，求得諒解，及其他一切情狀，因此殺人部分量刑與原審相同，處無期徒刑，依法宣告褫奪公權終身。
2. 班特在臺灣從事美語教師工作，與孫武生謀議一同殺害被害人顏○萊，殺人分屍手段殘酷，惡性非輕，惟考量班特初畏於孫武生報復，陳述多有保留，在孫武生落網後，坦承部分作案過程，具體陳述顏○萊遇害、屍毀經過，使案情大白，主犯孫武生之犯行無所遁逃，因其立於聽從孫武生指示之地位，惡性較孫武生為輕，參酌被告吳宣及另名證人對於班特平日為人之陳述，及其他一切情狀，因此殺人部分量刑與原審相同，處有期徒刑11年10月。檢察官以班特早已萌生殺人犯意，上訴請求加重刑期，本院審核班特犯罪居於次要地位及其犯罪情狀，認檢

察官請求加重處罰，為無理由。

參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潘翠雪、陪席法官陳俞婷、受命法官曾德水。

肆、得否上訴：

(一)關於被告孫武生、班特共同殺人、毀損屍體部分
檢察官及被告2人均得再上訴。

(二)關於被告何傑生、吳宣涉案部分
檢察官得再上訴，被告2人及其配偶不得再上訴。

(三)關於被告4人洗錢部分
因本院維持原審所為無罪之判決，檢察官得依速審法規定提起第三審上訴。